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且律師制度之健全與否，除攸關司法之良窳外，更關係國家民主法治之隆替。因此，為因應當前實際需要，本次修正除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及 106 年 8 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外，並配合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現實環境因素檢討修正，期藉我國律師制度之修正完善，使我國民主法治更臻成熟，本部爰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法務部、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修正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其中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情形，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要件，並增訂「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要件。(修正條文第5條)
- (二) 增訂涉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如於請領律師證書之程序發生，法務部得停止其請領律師證書之審查；如於取得律師證書後發生，得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74條)
- (三) 增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就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停止律師執行職務或回復其執行職務等進行審查。(修正條

文第 10 條)

(四) 增訂律師執業應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公會就入會之申請，具有實質審核權；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即同時成為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時，並應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明定不同意入會之相關救濟程序。

(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第 14 條及第 16 條)

(五) 增訂執業律師加入地方公會採單一會籍制，並得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規定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修正條文第 17 條及第 20 條)

(六) 增訂律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認定、請領、進修證明及收費之制度。(修正條文第 22 條)

(七) 增訂機構律師及其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

- (八) 增訂律師設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及第 25 條)
- (九) 增訂律師對於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具有保密權利及義務。  
(修正條文第 36 條)
- (十) 增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7 條)
- (十一) 增訂律師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不得執業之限制。  
(修正條文第 42 條)
- (十二) 增訂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或數額。  
(修正條文第 47 條)
- (十三) 明定律師事務所之各類型態。(修正條文第 48 條)
- (十四) 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律師個人會員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六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且為當然會員。(修正條文第 63 條)

- (十五) 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組織，與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等相關人員由個人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產生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64 條至第 67 條)
- (十六) 修正律師懲戒之事由及相關程序，增訂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及律師懲戒決議應由司法院公告決議主文並由法務部置於公開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修正條文第 73 條至第 113 條)
- (十七) 增訂短期進入之外國律師無須設立據點及加入律師公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5 條)
- (十八) 修正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特定法律事務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27 條)
- (十九) 增訂無律師證書而與律師共同辦理律師之核心事務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29 條)

(二十)增訂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逕行執業之行政罰規定。

(修正條文第 131 條)

(二十一)增訂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建置及其得對外公開之資料。(修正條文第 136 條)

(二十二)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138 條至第 144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  
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律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法係於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其間固歷經十五次修正，惟因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且律師制度之健全與否，除攸關司法之良窳外，更關係國家民主法治之隆替。因此，為因應當前實際需要，本次修正除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及一百零六年八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外，並配合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現實環境因素檢討修正，期藉我國律師制度之修正完善，使我國民主法治更臻成熟，爰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其中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情形，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要件，並增訂「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涉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如於請領律師證書之程序中發生，法務部得停止其請領律師證書之審查；如於取得律師證書後發生，得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
- 三、增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就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停止律師執行職務或回復其執行職務等進行審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律師執業應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公會就入會之申請，具有實質審核權；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即同時成為

- 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時，並應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明定不同意入會之相關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五、增訂執業律師加入地方公會採單一會籍制，並得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規定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
  - 六、增訂律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認定、請領、進修證明及收費之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增訂機構律師及其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增訂律師設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九、增訂律師對於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具有保密權利及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增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一、增訂律師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不得執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二、增訂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或數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三、明定律師事務所之各類型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四、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律師個人會員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且為當然團體會員。(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五、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組織，與理事長、

- 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等相關人員由個人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產生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
- 十六、修正律師懲戒之事由及相關程序，增訂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及律師懲戒決議應由司法院公告決議主文並由法務部置於公開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 十七、增訂短期進入之外國律師無須設立據點及加入律師公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
- 十八、修正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特定法律事務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
- 十九、增訂無律師證書而與律師共同辦理律師之核心事務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
- 二十、增訂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逕行執業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 二十一、增訂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建置及其得對外公開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
- 二十二、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律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律師之使命</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本次係全案修正，修正後條文達一百四十六條，為利呈現本法體系架構，爰分章敘寫。</p>
<p>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p> <p>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p>	<p>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p> <p>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神，<u>誠正信實</u>執行職務，<u>維護社會公義</u>及改善法律制度。</p>	<p>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p>	
<p>第二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p>	<p>第二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及養成</p>	<p>行政院第3648號 行政院</p>	<p><u>章名新增</u>。</p>
<p>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完成律師職前訓練</u>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u>但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u></p>	<p>第三條 <u>中華民國人民</u>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經訓練合格者</u>，<u>得充律師</u>。 <u>有左列資格之一者</u>，<u>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u></p>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考試法）第二十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p>

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

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

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

試規則第二十條，外國人得應我國律師考試，及格者亦得請領律師。是以，得請領我國律師證書者，並不限於中華民國人民。又現行第三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第五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即可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二者之規定不同，致取得律師資格之時點不明，究係指「取得律師證書之時」抑或「職前訓練合格之

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

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時」，不無疑義，爰整併現行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修正為第一項，明定律師考試及格後，應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領有律師證書者，始具有律師資格。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增列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二、專技考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該法第十六條取消檢覈規定並新增減免應試科目之規定，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三條，並增列減免條件等規定，該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故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關於檢覈之規定已無必要，且依專技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律師考試應考資格及免試規定，為考試院主管之考試

職權，自應適用律師考試規則規定有關律師應試之免試資格及免試科目之標準，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檢覈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考量免予律師職前訓練者所需具備之實務經歷，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曾任法官、檢察官」，於第一款明定為曾任實任、試署以及候補達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合併修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正為第二款「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六年者」。另符合上開免予職前訓練規定者，如為增進執業知能，亦得於執業前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併予敘明。

四、按專業證照既應經考選銓定，則現行法對於「未領有律師證書」卻使用律師名銜，並未加以規範。為維護專業證照制度及法律服務品質，爰增訂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三項明定律師名銜之專用權。</p>
<p><u>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u></p> <p><u>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u></p>	<p><u>第七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u></p> <p><u>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九十一年本法修正後，對律師之執業區域已無僅能向四地方法院登錄之限制，因此現行向法院聲請登錄之制度已無存在實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聲請登錄之制度。</p> <p>三、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自行辦理。至於各地</p>

	<p>訓練規則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方律師公會如欲辦理律師職前訓練，倘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評估後認為妥適，自得委託各地方律師公會辦理。</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授權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相關訓練規定，並按訂定事項之性質分別報法務部備查或核定。</p>
<p>第五條 <u>申請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p> <p>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p> <p>一、<u>曾受</u>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u>並依</u>其罪名足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修正如下：</p>

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

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

(一) 現行第一款「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須係執業律師且經移付懲戒者，始足當之，致未取得律師資格或已取得律師資格而未執業者，縱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其有害律師信譽之情形，然因其並非以執業律師身分所犯之罪，而無法依本法移付懲戒，致無法依第一

五、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認定。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顯有未洽，實務上貪瀆司法官仍能因此而轉任律師，更嚴重影響司法威信，是為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與司法威信，避免上開無法規範之情形，爰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二款配合第一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或律師職務獨立性  
之行為，且情節重  
大。

前項第一款、第六  
款及第九款之情形，法  
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  
合會之意見。

(三) 配合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不得充任律師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不發給律師證書之規定。

(四)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另曾任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受有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仍有本款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 現行第四款修正後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移列為第六款。為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之精神，避  
免精神障礙或其他  
心智缺陷之用語及  
適用，對身心障礙  
者形成不當歧視且  
侵害身心障礙者之  
工作權益，爰修正  
本款，至所稱「有  
客觀事實足認其身  
心狀況不能執行職  
務」係指依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第二  
條、第五條有關「  
合理之對待」規定  
，為職務再設計、

輔具等支持與合理調整措施後，仍認定其身心狀況無法執行業務之情形者，併予敘明。

(六) 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七) 律師執行職務，對外彰顯之行為及應具之職業倫理，關乎律師團體之職業形象，為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以回應社會期待，對律師最低資格品位之要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求，故發給律師證書與否，並非僅限於第一款至第八款列舉之事由，爰參酌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及考量社會各界對司法廉潔性與獨立性之期待，增訂第九款規定，以維護律師職業之信譽及綱紀。

三、為期法務部審查律師證書核發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

		<p>合，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第二項，若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事由，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於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應檢具<u>申請書</u>及<u>相關證明文件</u>，報請法務部<u>審查通過後核准發給</u>。</p>	<p>第六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u>聲請書</u>及<u>證明資格文件</u>，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至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表，由法務部另定之。</p>
<p>第七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p>

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诉，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號解釋意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乃因其暫不適宜繼續執行教育職務，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要，與憲法並無牴觸」。因律師為在野法曹，其業務之執行，攸關委任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司

法程序之運作，具有重大公益色彩，故對於請領律師證書者，倘其涉及本條所定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而經起訴者，縱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仍有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增進公共利益必要之意旨，增訂法務部得停止審查規定之必要，以避免其進入律師執業市場，進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而影響委任人之權益及公眾對司法制度之信賴。

三、所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包括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以及自訴。

四、又法務部雖有得停止核發律師證書之審查機制，惟為免審判程序過於冗長致影響當事人權益，爰於但書增訂所涉案件經宣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之罪者，即應重新審查。</p>
<p>第八條 法務部受理律師證書之請領，除有前條情形外，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前項延長，應通知申請人。</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法務部受理律師證書請領之處理期間及程序。</p> <p>三、又法務部受理律師證書之請領，逾本條所定期間未為准駁時，申請人即得依訴願法第二條規定提起訴</p>

<p><u>第九條</u> <u>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u></p> <p><u>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u></p> <p><u>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u></p>	<p><u>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u>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u></p> <p><u>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u></p>	<p>願，併予敘明。</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明定核發律師證書後，應撤銷律師證書之情形；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其原因消滅後即得再申請律師證書，故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撤銷其</p>
--	--	---

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

律師證書處分前，原因已消滅者，不予撤銷其證書。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核發律師證書後，律師如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不應發給律師證書之情形者，應廢止其證書。

三、第三項前段規定由現行第四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律師取得證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廢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書執業後，如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法務部應停止其職務，惟因該情形非屬律師受除名處分，停止執行職務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回復執行職務，爰增訂後段之規定。

四、至律師取得證書後，如有修正條文第一款或第九款情形，其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已為執業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處理。又律師執業後，倘有修正條文第七條之情形，為保障委任人權益，更有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之必要，因斯時律師既已執業，即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爰於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定相關程序。

五、本法本次修正前有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於本法本次修正後，應由法務部廢止其證書，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增訂但書，有但書所定情形則不予廢止。</p>
	<p>第十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刪除，</p>

		<p>惟因係部分條文修正，而保留條次，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配合將條次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回復等事項。</p> <p>律師資格審查會由法務部次長、檢察司司長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高</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職司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停止律師執行職務或回復其執行職務等事項。又律師資格審查會性質上應屬因應特</p>

等檢察署檢察官各一人、律師四人、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任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殊目的而設立之任務編組，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規定律師資格審查會成員之資格及人數。

四、關於律師資格審查會成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及第一項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因屬執行層面細節，爰增訂第三項授權法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三章 律師入退公會</p>		<p><u>章名新增。</u></p>
<p>第十一條 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依本法規定，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加入律師公會之申請方式，係向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同時加入該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p>
<p>第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款</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日本辯護士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賦予地方律師公會對於申請執業入會登</p>

情形之一。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記有實質審查權，並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得拒絕入會之事由，以發揮律師公會自治之功能。其中所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包括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自訴。

三、為保障領有律師證書者之執業權，第二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應於一定期限為同意與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

否之決定及逾期未決定之效果，俾督促地方律師公會應速為決定。

四、第三項規定補正事宜，及補正期間應不計入審核期間。

五、第四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因不可抗力不能進行審核，審核期間之計算方式。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p>		
<p>第十三條 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者，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p> <p>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同意入會申請之效果。</p> <p>三、第二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入會結果後應行之程序。如審核不同意，尚未發生效力，仍須送請全國律</p>

<p>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p>		<p>師聯合會審查。</p>
<p>第十四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無理由者，應逕為同意申請人入會之決定，申請人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p> <p>全國律師聯合會認</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之決定經複審認原決定無理由與有理由之處理方式。</p> <p>三、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複</p>

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有理由者，應為維持之決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之複審，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通知送件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申請人。逾期未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

審之審查期間及於逾  
期未決定之效果。

四、第四項規定補正事宜，及補正期間應不計入審核期間。

五、第五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因不可抗力不能進行審核時，審核期間之計算方式。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全國律師聯合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全國律師聯合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十五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原

- 一、本條新增。
- 二、律師為在野法曹具有

同意入會之決定違法者，得廢止之。

前項情形，由地方律師公會廢止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

公益使命，且其執業品質攸關委任人權益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如使不應入會而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者執業，將嚴重斷傷司法威信，故如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事後發現原同意入會決定違法，皆得隨時廢止原決定，而無期間之限制，惟基於法秩序安定性考量，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尚非撤銷原同意入會之決定使其自始失效。至所謂違法者，係指原入會申請時未發現申請人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或申請人以偽造文書等虛偽不實之違法手段欺騙律師公會，以取得入會同意而言。

三、又地方律師公會廢止原同意入會之決定，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其性質即相當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二項後段之不同意入會，故後續相關不同意入會之複審程序，均應予以準用，以符體例一致，亦使會員資格遭廢止之人有救濟管道保障其工作權，爰明定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對全國  
律師聯合會不同意入會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律師自治自律原

或廢止入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請求入會之民事訴訟。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則，律師公會對申請入會者固得審查其是否具備入會條件，但應賦予被拒絕入會者及被廢止入會者救濟管道。為避免救濟程序屬民事救濟或行政救濟之疑義，明定對全國律師聯合會之不同意入會或廢止入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民事訴訟。

三、申請人取得前開確定

		<p>訴訟勝訴判決，即得同時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且自該判決確定時起即生入會之效力，併予敘明。</p>
<p>第十七條 律師僅得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p> <p>律師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入會。</p> <p>前項申請，應提出</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推動律師單一會籍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又律師單一會籍制度，並未限制律師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p>

入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附具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之證明。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第二項申請後，應逕予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同意，自申請時生效。但退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效力發

為保障律師選擇執業地點之執業自由，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律師雖可變更所屬地方

公會，然為落實律師單一會籍制度，避免產生多數會籍，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因律師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僅為會籍變更，究與第一次申請入會不同，其入會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生在後者，自退出時生效。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資格既已由前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予以審核，則毋庸再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所定之審查入會程序，受理申請之地方律師公會應逕予同意，然為會籍管理之需，有通知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必要，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因變更會籍涉及原公

		<p>會會籍之喪失、新公會會籍之取得及因此所生律師執業權利義務之變更，故有明定生效時點之必要，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律師申請退會及其未主動退會者，律師公會除去會員資格之事由。其中第三款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p>

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三、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死亡者，應由

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三、第二項規定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p>		
<p>第四章 律師職務之執行</p>		<p><u>章名新增。</u></p>
<p>第十九條 <u>領有律師證書</u>並加入<u>地方律師公會</u>及<u>全國律師聯合會</u>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u>律師職務</u>。</p>	<p>第九條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p> <p>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p> <p>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行職務之機關。</p> <p>第十一條 <u>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u>，不得執行職務；<u>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u></p>	<p>一、現行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整併為本條。</p> <p>二、現行律師欲於全國執業，須加入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始得為之，迭有律師認為對律師執業形成過重之限制，然本法本次修正後，律師既成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為便利其執業，自得</p>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使其於符合本法所定條件下，於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執業，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律師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其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違反之法律效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配合前條明定律師於全國執業之要件及實務管理所需，爰增訂本條。
- 三、放寬律師於全國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之要件，可能導致小型地方律師公會因會費來源驟減而功能萎縮，然因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存續對維持律師風紀（依本法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對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律師，得於調查後將該律師移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益使命之達成(如各級法院要求律師提供民事、刑事、家事之調解及刑事義務辯護等法律服務、協助辦理法官、檢察官評鑑及提供當地法律教育服務等)及與當地法院檢察署溝通(與各地院檢、警調及行政機關進行業務聯繫協調,以維護會員權益,並即時處理衝突,及參與各地法院檢察署轄區每年所召開之法官、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察官與律師座談) 有重要之功能，故相關制度設計，除涉及其個人執業地點選擇之執業自由外，故尚須綜合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存續、律師自律自治原則之達成及本法所賦予在野法曹之公益性等因素，從而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等事項，即屬律師自律自治之重要事項，本於民主原則及避免產生爭議，爰於本條明定相關事

		<p>項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訂之，以資周妥。</p> <p>四、又律師於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業，亦屬跨區執業，併予敘明。</p>
<p><u>第二十一條</u>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u>委任</u>，辦理法律事務。</p> <p>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u>移民、就業服務</u>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p>	<p><u>第二十條</u> 律師受當事人之<u>委託或法院之指定</u>，得辦理法律事務。</p> <p>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p> <p>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因律師受</p> <p>法院或檢察官之指定處理法律事務，依相關指定法規律師即得辦理該法律事務，無須再行規定，爰刪除</p>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或法院指定」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移民及就業服務之事務，本為律師專業能力所得處理之事項，且如由律師承辦亦因其熟稔法令而可保障當事人權益，復參照外國法制經驗，亦係由律師協助當事人辦理，故為律師處理移民及就業服務業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務之實務所需，爰於第二項增列律師得辦理「移民、就業服務」業務。惟該等業務之辦理仍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增進律師法律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p>

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

品質，保障委任人權益，爰參考德國律師法第四十三條 a、法國律師法第五十三條與我國醫師法第八條、會計師法第十三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於第一項明訂律師執業期間應參加在職進修之規定。

三、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及自主管理之原則，於第二項明定在職進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

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又在職進修實施方式等相關事項，授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四、第三項規定律師未遵行第二項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定最低在職進修時數或科目之效果。

五、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目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予進修達一定要件之律師。

六、為符合實務需要、維持專業領域品質及兼顧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爰於第五項明定，專業領域之科

		<p>目、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等相關事項，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p> <p>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為機構律師之定義。</p> <p>三、本條規定機構律師，係以律師名義處理任職機構之法律事務者，其與一般執業律師無異，自應適用本</p>

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惟考量實務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對機構律師具有指揮權限，因此，機構律師之自主權、獨立性及自由性，本較一般執業律師為低。從而，機構律師與一般執業律師於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範圍，即應有若干本質及程度上之不同，宜由全

國律師聯合會於修正  
律師倫理規範時，另  
行增訂機構律師執行  
職務時之相關規定，  
俾符實際需求。

四、律師如僅擔任法人之  
法律顧問，而非因僱  
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  
任於機構者，則無本  
條之適用。

五、機構律師既有執行律  
師職務，即應加入律  
師公會，爰於第二項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四條</u> <u>除機構律師</u>  <u>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u>  <u>，並加入主事務所所</u>  <u>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u>  <u>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u>  <u>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u>  <u>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u></p> <p><u>律師得於主事務所</u>  <u>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u>  <u>區域外設分事務所。</u></p> <p><u>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u>  <u>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u></p>	<p><u>第二十一條</u> <u>律師應設事</u>  <u>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u>  <u>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u>  <u>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u>  <u>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u>  <u>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u>  <u>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u>  <u>他名目之事務所。</u></p> <p><u>律師於登錄時，應</u>  <u>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u>  <u>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u>  <u>。</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章律師入退公會制度之修正，爰修正現行第一項本文，明定律師僅一主事務所及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則加入鄰近之地方律師。另專職處理所任職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法律事務之機構律師，未設事務所恆屬常態，縱其已加入</p>

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公會，仍有未合本條應設事務所規定之疑義，為期明確，爰將機構律師予以排除。

三、為因應全球化及兩岸三通後，新興法律服務需求增加，為滿足當事人多元服務之需求，及適度反映大型事務所跨區設立分事務所之現況，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允許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四、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四項之資料，全國  
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  
部。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第三項。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競爭，爰明定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事務所之設立，以一個為限，且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五、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項，參酌會計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明定律師就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或變更，應於十日內經各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六、增訂第五項授權全國律師聯合會得訂定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之事項。</p> <p>七、法務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知悉執業律師設立事務所之實際狀態，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相關登記及變更事項之資料陳報法務部。</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律師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p>

地方律師公會；分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前項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受僱律師除第一項情形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

所後，並未實際於該分事務所執業而借牌與他人使用，損及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分事務所應置一名以上之其他律師常駐該分事務所，並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所稱「常駐律師」乃指律師係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其主要工作處所，同時擔任該分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者。

三、另「常駐律師」除得對外接受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外，對於該分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事務所之相關行政事務亦負有一定督管之責，爰於第二項規定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四、第三項規定受僱律師原則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惟依第一項規定，受僱律師尚有可能被派駐至僱用律師所設之分事務所擔任常駐律師，此時受僱律師之事務所即非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事務所，而應依第一項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定以該分事務所為其事務所。
第二十六條 對律師應為之送達，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事務所行之。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避免法院、檢察署對於律師為送達相關訴訟文書時，於計算法定期間之應扣除在途期間時產生爭議，且現行相關訴訟法對律師為送達訴訟文書之處所，亦未有統一之規定，爰於本條增訂對律師為送達之處所，並優先於訴訟法(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程序法(含所有程序法)、訴願法

		<p>及行政作用法等適用。      又律師主事務所之所在地，以全國律師聯合會登記錄案者為準。</p>
<p><u>第二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u>。</p> <p>二、<u>律師證書字號</u>。</p> <p>三、<u>學歷及經歷</u>。</p> <p>四、<u>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u></p>	<p><u>第八條 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u></p> <p>一、姓名、性別、<u>年齡</u>、<u>住址</u>。</p> <p>二、<u>律師證書號數</u>。</p> <p>三、<u>學歷及經歷</u>。</p> <p>四、<u>事務所</u>。</p> <p>五、<u>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u>。</p> <p>六、<u>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為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登錄制度之刪除，並考量律師入會制度修正後，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對於律師之異動資料應更能立即有效掌握，爰將各法院及各檢察署置律師名簿修正為由全國律</p>

、地址、電子郵件  
信箱及電話。

五、加入律師公會年月  
日。

六、曾否受過懲戒。

前項會員名簿，除  
律師之出生月日、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  
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  
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  
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  
提供公眾閱覽。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  
置團體會員名簿，載明  
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代表人。

七、曾否受過懲戒。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  
師公會備置個人會員  
名簿，並於各款將應  
記載之事項酌予修正  
。

三、增訂第二項，為利民  
眾查詢及識別律師之  
基本個人資料，全國  
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  
律師公會應將其個  
人會員之律師名簿記  
載事項對外公開。鑑  
於民眾對資訊取得之  
管道以電子化之線上  
查詢為趨勢，同時規  
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及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

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惟與識別律師身分無關之資料，應不予公開，以兼顧律師個人資料之保護。

四、增訂第三項，因全國律師聯合會除個人會員外，亦有團體會員，爰明定其亦應置團體會員名簿，以促其能及時有效掌握團體會員之相關資料，又因相關資料與公眾委任律師之權益無涉，尚無須以公開方式供公眾閱覽。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第二十八條</u>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七條之一</u>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p> <p>律師與檢察署檢察長有<u>前項之親屬</u>關係者，不得在該<u>檢察署及對應</u></p>	<p><u>第三十八條</u>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p> <p>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檢察署檢察長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檢察官於對應法院承辦之刑事訴訟案件及以檢察署或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民事事件有指揮監督權責</p>

配置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及以檢察署或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民事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

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故律師與檢察長有特定身分關係時，對於上開檢察官處理之刑事訴訟案件及民事事件，亦有迴避之必要，至於法院法官依法並無在法院對應配置之檢察署辦理刑事訴訟案件之情形，故法院院長如與律師有特定身分關係，律師就此部分自無迴避之必要。茲因律師與檢察署檢察長有特定身分關係，其所需迴避之範圍，較律師與法院院長有特定身分關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係者廣，爰為求法規  
範之明確，現行第一  
項以律師與法院院長  
及檢察署檢察長之身  
分關係為基準分立為  
二項，律師與法院院  
長有特定身分關係部  
分列為第一項，律師  
與檢察署檢察長有特  
定身分關係部分單獨  
另立為第二項。

三、檢察官為當事人之情形，例如家事事件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條；檢察官為參加人

之情形，例如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條。而此所稱以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指以公益代表人身分為民事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情形，而不及於檢察官以個人身分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情形。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列律師受委任在後者，律師始需迴避之要件，至於律師與特定司法人員或警察人員有特定身分關係，如其受委任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在前者，考量保障案件當事人之權益，該律師或當事人則應依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該特定司法人員或警察人員迴避，未宜於本法中規定。另因現行司法實務上，多有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之情形，爰增列律師與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有特定身分關係者亦為律師迴避之事由。又律師應本項規定迴避時，其終止契約仍應依本法或律師倫理

		<p>規範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五、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檢察官承辦之案件，如有監督權責，皆有第三項之適用。</p>
第五章 律師之權利及義務		章名新增。
第三十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及第一千</p>

一百十二條之二關於監護人辭任之用語，將「辭」字修正為「辭任」。

三、法院或檢察官指定律師之職務，如有法源依據，衡諸律師為在野法曹，本法復賦予律師公益使命，則律師非經釋明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爰增訂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辭任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律師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四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上律師受任辦理之法律事務，並不限於訴訟事件，故將本條規定之「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等文字刪除；另本條固規定律師如有

正當理由得單方終止契約，惟為防止律師片面、立即終止契約致損及當事人權益，應於相當期間內通知委任人；又「相當期間」之認定標準，視法律及各該法律事務之性質定之。

三、律師對當事人本負有維護其最大利益之義務，爰於後段增訂律師於終止契約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至律師與委任人終止契約後，亦應依雙方約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定或按民法規定，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予委任人，以保障委任人之權益，爰併於後段增列相關規定。</p>
<p><u>第三十三條</u>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u>委任人或當事人</u>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p>	<p><u>第二十五條</u>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u>委託人</u>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文用語之修正，將「委託人」，修正為「委任人」。</p> <p>三、又因於訴訟實務上，委任人並非皆為案件之當事人，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p>

		<p>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故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造成非屬委任人之當事人損害，對其亦應負賠償責任。</p>
<p><u>第三十四條</u>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p> <p>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p>	<p><u>第二十六條</u>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p> <p>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第一款之「委託人」  配合全文用語之修正，修正為「委任人」。  （二）律師於曾任公務員</p>

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又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因法官、檢察官，或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

前項第一款事件  
，律師經利益受影響  
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  
意，仍得受任之。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  
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  
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  
絕之。

條例」、「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等規定  
所聘用或僱用之人  
員，皆屬前開公務  
員服務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之範圍，故  
亦屬本條規範之對  
象，爰修正第二款  
規定。

(三)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正。

(四) 又律師於曾任調解  
人或家事事件程序  
監理人期間，對於  
其曾處理或接觸之  
事件，可能知悉相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

(五) 至於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之其他利益衝突事件，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視其情節於律師倫理規範中規定律師應否迴避。

三、如律師就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事件，倘律師於充分告知利益受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影響之全部當事人並取得渠等之書面同意後，仍得接受委任，爰增訂第二項，惟律師如有以不實說明或提供不正確資訊等矇騙方式，取得上開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自應另以律師倫理規範處置。

四、因律師具有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之公益使命，故律師對當事人之請求仍應辨別是否屬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為使條文內容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更為明確，爰將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明定就當事人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皆應拒絕之。
<p><u>第三十五條</u>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職務，應<u>受</u>尊重。</p> <p>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u>庭</u>之秩序。</p>	<p><u>第二十七條</u>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p> <p>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u>職</u>務，應予尊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調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受尊重之重要意涵，爰將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對調，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u> 律師有保守</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當事人處在完全保密</p>

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且事後不虞外洩之條件下，始可能與其律師進行充分、坦誠之溝通與意見交換，其律師方能因而瞭解、判斷案情，進而給予當事人最有效之協助，避免當事人從事錯誤行為。律師與當事人間一切溝通事項，為律師之職業秘密，應受最高度之保障，律師當然負有保密之權利及義務。爰參考日本辯護士法第二十三條：「辯護士或曾為辯護士之人，有保

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增訂律師之保密之權利及義務。

三、又律師之保密權利其內涵為基於保密權利，所衍生之對抗權（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賦予律師之拒絕證言權），至於對抗權利得行使之範圍或界限為何？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司法實務發展而定，併此敘明。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十七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條規定律師之使命為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並應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三、為使律師參與公益活動機制能更符合實務需要及有效落實執行，符合其於民主法治國家中在野法曹之公益角色，同時兼顧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關於律師參與社會公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等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律師對於 <u>委任人</u> 、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文用語之修正，將「委託人」，修正為「委任人」。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 <u>律師名譽</u> 或信用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 <u>誇大不實</u> 、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以 <u>自己或他人名義</u> ，刊登跡	一、現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合併修正為第

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

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

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一項，說明如下：。

(一) 現行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並未明文禁止律師以「廣告」方式推展業務，然依一般通念，律師有廣告行為並非可認以「不正當之方法」進行業務招攬，故律師得否以廣告拓展業務，而其廣告行為得以何種態樣為之，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乃長久以來備受各界  
關切之議題。按律師  
職業屬性，世界各國  
往往因各自國內之政  
經社文迥異，而賦予  
律師不同之定位與角  
色，不外乎均認律師  
係具專業性及公益性  
等特質，然對於律師  
得否以廣告行為推展  
業務，則存有正、反  
意見。

(二) 現行我國就律師以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廣告推展業務行為，因欠缺法律相關規定，致實務上衍生諸多困擾。為杜絕爭議，乃參酌美國及德國之立法例，除衡酌言論自由權及律師執業自由權之保障外，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立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等因素，關於律師推展（廣告）業務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內容及其方式，應為必要性之限制。惟律師推展業務之態樣具多元性，難以逐一系列規範之，況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律師推展業務方式亦有不同，若於本法明文限制之，嗣後若有修正必要，勢必透過修法程序，恐曠日費時，不符實務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故宜於本法為原則性之規範。</p> <p>二、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原則，限制律師推展業務之具體內容及方式，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於律師倫理規範中訂定，爰於第二項增訂之。</p>
<p><u>第四十一條</u>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u>或其他法律有特別</u></p>	<p><u>第三十一條</u>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未來法制上可能出現准許律師兼任公務員之特別規定（</p>

<p><u>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如政府律師)，爰於但書增列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律師亦得兼任公務員。</p>
<p>第四十二條 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律師職務係屬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職責，通常具有一定之政治立場，故律師擔任民意代表，</p>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倘同時又可執行律師職務，恐因法律之制定或修正案及行使民意代表職權而與律師職務有利益衝突之虞。因此，為使具律師資格之民意代表得專職其民意代表工作，避免職務上利益衝突，爰於本條增訂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惟律師於擔任民意代表期間，仍得加入律師

		公會或沿用律師名銜。
<p>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p> <p>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p> <p>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如依現行第一項之「及」字，意謂本條律師懲戒事由，須律師從事之行業，除有辱律師尊嚴外，尚須有辱名譽，始足當之，倘僅有其一情事者，尚不足構成移付懲戒之事由，爰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立</p>

		<p>法意旨，將「及」修正為「或」。</p> <p>三、另統一全文之用詞，第二項規定之「委託」修正為「委任」；「業務」，修正為「職務」。</p>
<p><u>第四十四條</u>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p>	<p>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五條</u> 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p>

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  
爭之權利或標的。

。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範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之情形、期間及方式等，致律師縱使已處理完當事人委任之案件或非其受任處理之案件，得否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或標的之疑義。為杜爭議，爰具體規定限制之範圍，俾臻明確。

三、另本法並未就約定後酬有規定，律師與當

		<p>事人約定之後酬，倘僅係以「訴訟標的之一定比例」或「訴訟標的價額之一定比例」作為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而不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應與本條無違。</p>
<p><u>第四十六條</u>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p>	<p><u>第三十六條</u>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列舉之起訴、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不足涵蓋目前之訴訟型態，為免</p>

		<p>掛一漏萬及因新增訴訟類型或訴訟行為名稱變更而頻為修法，爰增列「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p>
<p><u>第四十七條</u> 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u>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u>。</p>	<p><u>第三十七條</u>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當事人決定委任該律師前，得就酬金之計算方式及數額進行合理評估，以求其透明化及可預見性，爰修正本條，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資訊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明化，並杜酬金之爭議。</p> <p>三、至於律師於決定前項酬金數額時，應就案件為整體合理考量，考量事項得包括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難易度及當事人財力等因素，併此敘明。</p>
<p>第六章 律師事務所</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關於律師執業設立事務所之型態，無論係</p>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以個人、合署或合夥等方式經營，其主體及責任範圍皆有不同，為使當事人於選擇委任對象時，能獲得充分資訊，律師事務所型態應有明示之必要，並就各種不同事務所型態為必要之規範，故增訂本章。

第四十八條 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  
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規

務所。

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前項第一款稱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單一律師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第一項第二款稱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定律師事務所之四種型態。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明定獨資事務所、合署事務所及合夥事務所之定義。

四、有關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因屬實務上事務所新經營型態，其定義、型態、權利義務與責任歸屬等相關事項及配套機制，甚為複雜，各國立法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三款稱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四款之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另以法律定之。

例容有不同規定，加諸相關立法亦關乎事務所之永續經營發展，爰於第五項規定，該等事務所另以法律定之。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四十九條 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一、本條新增。
- 二、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因其律師人數較多且連帶對當事人負無限責任，常使民眾或消費者認為其專業能力較強且較能承擔風險履行責任，對民眾之權益更有保障，而有利事務所獲得當事人之委任，因此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標示（例如使用○○合夥律師事務所），應以適當方式使外界知悉其非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如以事務所之招牌、律師名片、契約明定或口頭說明等方式適時澄清），凡足以使他人誤認其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為保護民眾或消費者之權益，自應使

		其負民法之合夥連帶責任。
<p>第五十條 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p> <p>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於合夥執業型態，為體現律師自治自律精神，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為相當程度之掌握，故於第一項規定合夥律師事務所負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之義務。</p> <p>三、又為使一般人瞭解律師執業型態，第二項</p>

		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對第一項申請事項負有揭露之義務。
第七章 公會		<u>章名新增。</u>
第一節 地方律師公會		<u>節名新增。</u>
<p><u>第五十一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u></p> <p><u>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u></p>	<p><u>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u></p>	<p>一、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整併後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為使每一法院轄區內之律師達成由其等自律自治之目的，參照人民團體</p>

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

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

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法第八條有關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始可組成人民團體之規定修正。

(二) 本項係就地方律師公會之設立為規範。原則上地方律師公會應以地方法院轄區為其區域，且一地方法院轄區內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如該地方法院轄區於律師公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會成立後，因故劃分為數地方法院管轄，且該轄區復未設立地方律師公會，致生該法院管轄區域究屬何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之疑義，爰將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地方律師公會之組織區域規定及第四項整併修正一地方法院轄區內僅得成立一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以其設立時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縱嗣後該法院轄區有變更，該公會之區域亦不隨之變更，以臻明確。

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已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係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組成，尚無須

		<p>再踐行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程序，爰予刪除。</p> <p>四、目前尚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或現行已成立之公會亦得共同成立或合併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第五十二條</u> <u>地方律師公會</u>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u>所在地</u>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p>	<p><u>第十二條</u>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u>法務部</u>及所在地<u>地方法院</u>檢察署。</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p>

察署。

地方律師公會應以  
提升律師之品格、能  
力、改善律師執業環  
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  
活動為目的。

師公會聯合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與現行其他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層級體制不符，爰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規定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並明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地方律師公會之  
主管機關為所在地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  
。又本節係地方律  
師公會之相關規定  
，有關全國律師聯  
合會之規定移列於  
修正條文第六十二  
條以下。

(二)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  
修正第五條、法院  
組織法增訂第一百  
十四條之二有關各

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三) 本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法定社團法人），故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如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地方律師公會雖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並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惟經核准立案後，其無須依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日本辯護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地方律師公會成立之目的。

第五十三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

一、條次變更。

二、本節係地方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地方律師公會理、監事名額之規定，移列為本條，並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舉之」，是否置會員代表由地方律師公會自行決定，置會員代表

次。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者並應於章程中明定其名額及產生標準。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六十四條規範，爰予刪除。

三、因理事及監事任期及可否連任相關事項，本於律師自治自律原則皆宜由各地方律師公會以章程定之，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亦將相關事項列為章程應記載事項之一，

		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p>第五十四條 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p> <p>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p> <p>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p> <p>四、重大財產處分之議</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之事項。</p>

<p>決。</p> <p>五、公會解散之議決。</p> <p>六、章程所定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五條 地方律師公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p> <p>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新增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之規定及參照日本辯護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之代表人為理事長。</p>

<p>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p>		<p>三、第二項規定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選及序位，並依各地方律師公會有無置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等職，而定其代理人員之序位。</p>
<p><u>第五十六條</u> <u>地方</u>律師公會應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u>由理事長召集之</u>；<u>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u>，</p>	<p><u>第十四條</u>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u>，<u>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u>，應召開臨時大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該條就定期會議之召開，並未限制人民團體僅能召開會員大會，尚允</p>

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

第二項會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代理。但委任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許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因此，為免會員較多之部分地方律師公會於召開會員大會時，因未達到二分之一之法定出席人數而無法順利召開會議，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亦可選擇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該等大會之臨時會召開方

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以受一人委任為限。

章程所定開會之應出席人數低於會員二分之一者，會員應親自出席。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以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

式，以資明確。

三、修正第二項，增訂會員代表大會之應出席人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會員代表既已為代表，則開會時其自應親自出席，如得再委任其他會員代表或會員出席，將影響會議召開之民主正當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會員代表應親自出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正。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之除名。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五、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

席。

五、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得否委任其他會員出席，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四項增訂上開規定。

六、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六項，參考人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項。</u></p>		<p>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一般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之可決人數，予以明定，以杜爭議。</p>
<p><u>第五十七條</u> <u>地方</u>律師公會應訂定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檢察署、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u>全國律師聯合會</u>備查；章程有變更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u>地方法院</u>檢察署<u>層轉</u>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p> <p><u>全國律師公會聯合</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修正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章程訂定或變更時應報備</p>

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  
，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  
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查之機關，並增訂亦應報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另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

三、現行第二項關於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五十八條 地方律師公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所在地及其組織區域。

二、宗旨、任務及組織。

三、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四、置有副理事長、常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章程應記載事項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 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於第一款增訂「其組織區域」，並增訂第二款、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

(二)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酌作

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五、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

六、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

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八、會員之入會、退會

金標準。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修正。

(三) 考量實務上有地方律師公會置有副理事長等職，爰增訂第四款。

(四) 因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公會主要之執行及監察組織，爰增訂第五款，明定章程中應訂定理監事會之職掌。

(五) 考量未來實務上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有設專職之需求，爰增訂第六款，明定其報酬應於章程

。

九、會員應繳之會費。

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關於會員共同利

益之維護、增進及

會員個人資料編製

發送事項。

十二、置有會員代表者

，其名額及產生標

準。

十三、律師倫理之遵行

事項及方法。

中規定。

(六) 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七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規定，增列「會員代表大會」之文字。

(七) 現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移列為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 現行第六款授權律師公會訂定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此規定已該當公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四、開會及會議事項  
之通知方法。

十五、法律扶助、平民  
法律服務及其他社  
會公益活動之實施  
事項。

十六、律師在職進修之  
事項。

十七、律師之保險及福  
利有關事項。

十八、經費及會計。

十九、收支決算、現金  
出納、資產負債

平交易法第七條事業聯合限制交易價格類型之一，而違反該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款，俾維護專門職業人員服務市場之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

(九) 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為章程之重要規範事項，爰增訂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十)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

二十、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

二十一、章程修改之程序。

前項章程內容抵觸依法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訂定且需全國一致適用者，無效。

十四條規定，增訂第十二款有關會員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標準。

(十一) 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十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十二) 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九款「平民法律扶助」之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五款。

(十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律師在職進修之規定，於第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六款增訂之。

(十四) 為發揮地方律師公會之功能，保障會員律師之福祉，爰增訂第十七款規定。

(十五) 律師公會經費之支用及重大財產處分應受全體會員監督；為使會員得隨時檢視監督公會財務收支及處分重大財產之情形，爰增訂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

(十六) 現行第十款刪除，以第一項各款所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列舉者係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其他事項地方律師公會如認有必要，本得於章程中規定，尚無待現行第十款規定始得為之。</p> <p>三、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同時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為避免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牴觸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而使律師會員無所適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u>五十九</u>條 <u>地方</u>律師公</p>	<p>第<u>十七</u>條 律師公會舉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p>

會舉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檢察署。

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條。地方律師公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之會議，並非皆須陳報，為明確起見，爰將現行規定之「會議」，修正定明為「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另「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  
三、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及尊重地方律師公會對其所召開會議之規劃，爰刪除第二項，使主管機關不派

		<p>員列席地方律師公會所舉辦之本條會議。</p>
<p><u>第六十條</u> <u>地方律師公會</u>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u>撤免其職員</u>。</p> <p>二、<u>限期整理</u>。</p> <p>三、<u>解散</u>。</p>	<p><u>第十八條</u>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整理。</p> <p>四、解散。</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u>法院檢察署</u>或其上級<u>法院檢察署</u>亦得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參照<u>人民團體法</u>第五十八條規定，地方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對地方律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時，得為處分之種類，酌予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地方律師公會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亦有監</p>

<p>前項<u>警告及撤銷決議之處分</u>，所在地地方檢察署報經法務部核准後，亦得為之。</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p>	<p>督之責，為使地方檢察署之監督更為周延，明定地方檢察署須報經法務部核准後，始得為警告或撤銷其決議之處分。另「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p>
<p><u>第六十一條</u> <u>地方</u>律師公會應將<u>下列資料</u>，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u>所在地之地方</u>檢察署：</p>	<p><u>第十九條</u>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u>地方法院</u>檢察署：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所定「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理由同修</p>

一、會員名簿或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入會、退會資料。

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三、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

前項第一款資料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

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四、提議、決議事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增訂「會員代表大會」，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字，酌作修正，並將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另因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皆屬前開會議紀錄之內容，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三）配合主管機關監理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第三款。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因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而其會員亦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就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與其會員相關資料，其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

四、有關地方律師公會會務運作之重要資料，依修正後本條之規定除陳報其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外，亦須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予

		<p>以監督，衡諸實務運作及監督之必要性，相關資料已無須另由地方檢察署報法務部備查，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節 全國律師聯合會</p>		<p>節名新增。</p>
<p>第六十二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u></p> <p><u>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以促進法治社會發展、</u></p>	<p>第十二條 <u>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u></p>	<p>一、第一項前段增訂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法人地位。第一項後段則由現行第十二條修正移列，依現行條文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法務部及所在地</p>

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育律師人才、提升律師服務品質及保障人權為目的。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地方檢察署，實務上運作多所不便，亦與現行其他人民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制不符。爰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規定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主管機關並明定為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

二、本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法定社團法人），故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如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至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十條規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雖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並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惟經核准立案後，其無須依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p> <p>三、參考日本辯護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成立之目的。</p>
<p>第六十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下列二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之種類。</p>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  
律師公會之會員。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  
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  
會員。

另依現行規定，全國  
律師公會聯合會之成  
員為各地方律師公會  
，而全國律師公會聯  
合會之意見常被認係  
代表全體律師，為強  
化其為全體律師代表  
之基礎，爰於第一款  
規定律師個人亦應為  
其會員，並改制為全  
國律師聯合會。

三、為符合律師自治自律  
之精神及達成本法所  
賦予律師之公益使命  
，使全國律師聯合會  
能積極整合律師界各  
方之意見並予之有效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會員。</p>
<p><u>第六十四條</u>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設<u>理事會、監事會</u>，除依<u>第一百四十二條</u>規定選出之當屆外，其名額及組成如下：</p> <p><u>一、理事會：理事三十七人至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除由各地方律師</u></p>	<p><u>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p> <p>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u>九人</u>至<u>三十五人</u>，監事<u>三人</u>至<u>十一人</u>。</p> <p>前項理事、監事任期<u>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p>	<p>一、為符合未來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整體架構，並參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現行實務運作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意見，爰於第一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名額、組成及選舉方式。</p> <p>二、現行<u>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為兼顧各地方</p>

公會理事長兼任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理事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

二、監事會：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最長不得逾三年，連

次。

律師公會之代表性並落實直接民權之精神，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名額之理事及監事應由個人會員直接選舉，以更強化理事會之代表性；此外，因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人數眾多，為避免召開會議選舉不易，明定其選舉方式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為之。又因本法本次修正施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選得連任一次。

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之名額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除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名額由第一項理事互選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監事。常務監事之名額不超過監事名額三分之一，由第一項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三

行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依本法規定組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因應過渡階段辦理組改任務所需，該時期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織與本項所定組改後之組織容有不同，本法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予以特別規定，爰以除書敘明不適用本項。

三、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明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得否連任，以維持理事會、監事會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  
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長、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理事、監  
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  
、監事之名額、選任及  
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  
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  
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  
會以章程定之。

之順利運作。

四、增訂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其選舉方式及名額。

五、增訂第五項，因理事長等職務之名額、選任解任方式影響重大，為杜爭議，爰明定應於章程中定之。又因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依本法規定組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因應過渡階段辦理組改任務所需，該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時期理事長等職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方式，與本項所定組改後之規定容有不同，本法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予以特別規定，爰以除書敘明不適用本項。</p>
<p>第六十五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p> <p>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公會之最高意思決定機構，其就公會之財務、章程與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重大財產處分及公會解散等事</p>

<p>三、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p> <p>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p> <p>五、重大財產處分之議決。</p> <p>六、公會解散之議決。</p> <p>七、章程所定其他事項。</p>	<p>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項，應有決定權，爰於本條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掌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新增全國律師聯合會為法定社團法人</p>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

之規定，及參照日本辯護士法第五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代表人，並於第二項規定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規定全國律師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合會應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 二、個人會員代表：由全體個人會員以

聯合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時間及方式。

- 三、第二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區分為當然會員代表、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及其產生之方式。又因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依本法規定組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因應過渡階段辦理組改任務所需，該時期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任期、選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其任期最長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

任及解任方式，與本項所定組改後之規定容有不同，本法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予以特別規定，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以除書敘明不適用本項。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及決議事項準用地方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會員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及決議事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二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p>		
<p><u>第六十八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u>應將其章程，報請<u>法務部</u>及<u>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u>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p> <p>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u>律師倫理規範</u>，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u>法務部</u>備查。</p>	<p><u>第十五條</u>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u>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u>層轉<u>法務部</u>及<u>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u>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p> <p>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u>律師倫理規範</u>，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u>法務部</u>備查。</p>	<p>一、本次修法因增訂律師公會章，並分為二節，故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公會章程之規定，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另因全國律師聯合會之主管機關，應係「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而非「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文字酌作修正。另為符合法制用語，同項之</p>

		<p>「備案」二字，修正為「備查」。</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配合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十九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名稱及所在地。</p> <p><u>二、宗旨、任務及組織</u>。</p> <p><u>三、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u></p>	<p><u>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u></p> <p>一、名稱及所在地。</p> <p>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p> <p>三、會員大會及理、監</p>	<p>一、本次修法因增訂公會章，並分為二節，故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本條規定。</p> <p>二、有關章程應記載事項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 參考人民團體法第</p>

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四、置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五、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

。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

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

十二條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增訂第二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

(三)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酌作修正。

(四) 考量實務上全國律師聯合會可視需要置有副理事長等職，爰增訂第四款。

(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所定團體會員代表，為利會員代表大會之運作及避免爭議，爰增訂

七、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

八、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九、個人會員之入會、退會。

十、會員應繳之會費。

十一、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十二、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

要事項。

第五款明定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應於章程中明定。

(六) 因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公會主要之執行及監察組織，爰增訂第六款，明定章程中應訂立理監事會之職掌。

(七) 考量未來實務上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有設專職之需求，爰增訂第七款，明定其報酬應於章程中規定。

(八) 現行第三款移列至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送事項。

十三、律師於全國或跨區

執業之相關程序、

應收費用項目、數

額、收取方式、公

益案件優遇條件、

違反之法律效果等

相關事項。

十四、對於各地方律師

公會之會務協助及

經費挹助之方式。

十五、律師倫理之遵行

事項及方法。

第八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規定，將「會員大會」修正為「會員代表大會」。

(九) 現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 現行第六款授權律師公會訂定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此規定已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事業聯合限制交易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六、開會及會議事項  
之通知方法。

十七、法律扶助、平民  
法律服務及其他社  
會公益活動之實施  
事項。

十八、律師在職進修之  
事項。

十九、律師之保險及福  
利有關事項。

二十、經費及會計。

二十一、收支決算、現  
金出納、資產負

價格類型之一，而違反該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俾維護專門職業人員服務市場之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

(十一) 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為章程之重要規範事項，爰增列第十一款、第十二款。

(十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爰增訂第十三款有關全國或跨區執業之事項。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債及財產目錄之

公開方式。

二十二、重大財產處分

之程序。

二十三、章程修改之程

序。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三) 為避免部分地方律師公會會員人數過少，推動會務不易，且為免各地方律師公會對協助及挹助事項產生爭議，爰增訂第十四款以章程事前明定協助及挹助事項之方式。

(十四)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十五) 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九款「平

民法律扶助」之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七款。

(十六)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律師在職進修之規定，於第十八款增訂之。

(十七) 為發揮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功能，保障會員律師之福祉，爰增列第十九款規定。

(十八) 律師公會經費之支用及重大財產處分應受全體會員監督；為使會員得隨時檢視監督公會財

27F97A2FEE79F0F5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